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初始发行普通股20,595,653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60,87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606,161.9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新建厂房	上海威	30,000,000.00	27,573,285.34	91.91%

	项目	贸电子 股份有 限公司			
2	新建厂项 目增加投 资	上海威 贸电子 股份有 限公司	90,000,000.00	13,211,703.43	14.68%
3	偿还银行 借款	上海威 贸电子 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0,000.00	83.33%
4	补充流动 资金	上海威 贸电子 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1,368,957.40	4.56%
合计	-	-	180,000,000.00	67,153,946.17	37.31%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威贸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练塘 支行	03861500040115052	76,744,874.17
上海威贸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 浦支行营业部	453382584445	28,405,454.83
合计	-	-	105,150,329.0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